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广安市看守所监管中心卫生所实体化运行还需要 7 名医护人员。按照公安部要求，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医疗机构负责医疗卫生，确保能够收治患重大疾病在押人员。广安市看守所监管中心拟通过向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医院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 7 名医护人员参与医疗保障工作。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医院提供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执业医师/护士资格证的医生 3 名，护士 4 名。

2、服务医院提供的医生护士由广安市看守所监管中心统一管理；

3、服务医院负责监管中心诊所资质办理；

4、服务医院要为监管中心提供 1 间监管专用病房，用于监管人员住院使用。该病房由监管中心负责对窗户加装护栏，病房门需加装锁，病房内需软包，确保被监管人员住院安全；

5、服务医院与监管中心要建立绿色就医通道，由服务医院提供救护车进行被监管人员抢救转运；

6、服务医院要按照医疗技术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院感防控工作，做好诊所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废物等规范处理，要建立药品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药品安全。

7、其他：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内部管理制度、③考核制度及办法等）、医疗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

含①医疗服务队伍人员情况；②医疗质量保证体系、③医疗质量控制要求、④医疗设备质量保证机制、⑤医疗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⑥医疗质量整改改进体系等)、医疗安全保密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保密制度、②安全保密措施、③医疗安全措施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人员及设备。

三、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准。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1) 购买医院服务费用：广安市看守所按照中标价向医院购买服务，按季度拨付给服务医院。

(2) 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期间使用的药品、耗材等费用及被监管人员到服务医院诊疗、检查、住院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支付，每季度结算一次。

4、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